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就议案所涉及的内容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是公司执行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构建盈利能力更强且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和服务链条，巩固市场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

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2）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3）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方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附条件生效的与安方高科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与合众数据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制定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了特别提示。

（7）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交易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所签署之协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

审计，很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关于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董事的工作量也随之增加。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制定和调整结合了本人职责的完成情况，参考了其它同类上市公司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7、《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量也随之增加。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制定和调整结合了本人职责的完成情况，参考了其它同类上市公司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8、《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审阅和审议了公司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预计的2015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

(四)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就议案所涉及的内容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是公司执行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构建盈利能力更强且具备广阔前景的业务组合，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和服务链条，巩固市场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

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3）公司与安方高科股东于天荣、郭林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公司与合众数据股东董立群、周宗和、博立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拟实施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经我们审查:

1) 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 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实施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 提高盈利能力,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制定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已在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了特别提示。

(7) 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所签署之协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发表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之最终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恰当，本次评估结果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六）发表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发表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由其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置办公场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由其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使用新设子公司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购置成都地区自用办公场所的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在西

部地区发展的需要，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为此，同意向子公司增资，由其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新设子公司购置成都自用办公场所。

（八）发表关于受让关联方合伙份额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壹号基金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和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投资事项同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合伙份额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北京星源壹号信息安全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和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投资事项同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为此，我们同意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壹号基金事项。

（九）发表关于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贰号基金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贰号基金，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投资事项同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星源贰号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人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贰号基金，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投资事项同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齐舰先生、刘科全先生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和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贰号基金事项。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除正常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外，利用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调查了解，通过与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管理和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同时与公司高管保持经常联系，对公司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5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15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

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完成了 2015 年的信息披露工作。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状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公司和董事会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2015 年年报工作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公司年报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参加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安排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及相关资料事前审阅，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审计后的沟通，并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的及时披露。

六、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并分别担任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现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 2015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审部 201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按时参加了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重大资产购买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度对外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 年度投资理财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一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按时参加了 2015 年 4 月 20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对外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投资理财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按时参加了 2015 年 8 月 13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对外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投资理财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二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按时参加了 2015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三季度对外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三季度投资理财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三季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按时参加了 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七、 其它事项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另行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曾军
2016 年 3 月 25 日